

美亚附加不区分主附属被保险人条款

(2023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308213405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不再区分为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在适用本条款时，不再适用本合同条款项下有关主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子女的相关规定。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